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尾气氢提纯技改项目试生产（使用）前安全检查	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3月27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年3月11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熊昆、肖云玲、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项目情况</p> <p>由于技术需要，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在原丙烯生产装置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建设 7000Nm³/h 尾气氢提纯生产装置，包括氢提纯工序、膜分离过程、氢气压缩和解吸气压缩，并配套公用工程等辅助生产设备 28 台（套），生产高附加值的氢气产品，项目建成后，预计产出高纯度氢气产能达 2300Nm³/h。因该项目的产品氢气属于危险化学品，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p> <p>目前该项目已竣工，生产设备及其安全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已完成，准备进行试生产（使用）。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总局令 79 号修正）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安监管三〔2017〕19 号）有关要求，在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安全检查报告》，并逐一落实《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安全检查报告》所提出存在问题的解决措施，并将其纳入试生产（使用）方案的重要内容。</p>			
<p>（2）项目评价结论</p> <p>通过对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尾气氢提纯技改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其检查结论如下：</p> <p>（1）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已全部采纳，符合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p> <p>（2）该项目的安全设施已按设计要求设置，存在的不足之处，本报告已予以指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企业已完成整改，安全设施设计已得到落实。</p> <p>（3）该建设项目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安全管理（试车期间）等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具备试生产安全条件。</p>			

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